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5 |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6 |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7 |
|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8 |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9 |
|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 9 |
| 八. 关于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0 |
|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0 |
|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0 |
| 十一.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0 |
| 十二. 结论意见..... | 1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4 月 12 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开披露的《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彭飞签署的《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验资报告》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2 号”《验资报告》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

ALLBRIGHT LAW OFFICES

— SHANGHAI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 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且完整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复印件或书面说明,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所提供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文件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或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撤销或书面认定无效;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北京金三科技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79516907M |
| 名 称 |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1 单元 62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彭飞 |
| 注册资本 | 7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

| | |
|------|---|
| | 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8 月 19 日至 长期 |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90 号)同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简称“金三科技”, 股票代码“83547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共有 11 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 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 其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公司核心员工 5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 姓名 | 身份号码 | 住址 | 任职 |
|----|------|----|----|
|----|------|----|----|

| | | | |
|-----|--------------------|--------------------|------|
| 张静波 | 43090219760416**** |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大桃北路**** | 董事 |
| 张艳军 | 43230119790201**** |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屋街**** | 董事 |
| 李玉粉 | 13013319801014**** |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潘村**** | 财务总监 |
| 彭芳 | 43090219860815**** |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 | 监事 |
| 彭端云 | 43090219880421**** |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 | 董事 |
| 唐海平 | 32128119890612**** | 江苏省兴化市戴窑镇**** | 董事 |
| 元邵通 | 41052119850919**** | 河南省林州市采桑镇**** | 核心员工 |
| 李祥 | 43068219851209**** | 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 | 核心员工 |
| 吴飞 | 34082119831124**** |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 | 核心员工 |
| 赵义文 | 34242219900823**** | 安徽省寿县众兴镇**** | 核心员工 |
| 刘芬 | 42011119900923**** |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 | 核心员工 |

注：上表中发行对象彭端云、唐海平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核心员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端云等 1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彭端云、唐海平、刘文喜、元邵通、彭德芳、邓文俊、李祥、吴飞、赵义文、刘芬等 10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刊登《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端云等 1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端云等 1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批准核心员工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刊登《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日为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5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缴纳凭据，张静波、张艳军、李玉粉、彭芳、彭端云、唐海平、元邵通、李祥、吴飞、赵义文、刘芬等11名发行对象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资金缴款期间内完成缴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1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783,5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189,000.00元，余款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彭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第三条“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设置了限售期，约定了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同时，根据该条规定，在

认购人所认购股票不能正常完成解除限售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飞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本所律师认为，该条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就股票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因此，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彭飞、张艳红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彭飞、张艳红已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股份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关于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认购资金缴款单据，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自“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网站检索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飞、张艳红、全资子公司湖南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三铭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邹文龙
邹文龙

经办律师： 张沛沛
张沛沛

2017年 7月 5日